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明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白明正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田尾鄉光復路3段之交岔路時，適告訴人李仲明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告訴人李承益，沿田尾鄉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內側車道停等左轉燈，被告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李仲明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李仲明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李承益則受有頭部外傷疑腦震盪、脖子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顏麗芸